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同公司有关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有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

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有关文件，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庄卫东：

潘晓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